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商城县李集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商城县李集乡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城县李集乡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9.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